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扶大高新区

村：三丰村

公告日期：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3月19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21004JC90075	黄勇辉、吴秀球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2003/01/01	87.03	87.03	87.03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丰村九组	87.03	87.03	
441403121004JC99899	黄华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2007/11/18	142.60	142.60	348.4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丰村九组	142.60	348.44	
441403121004JC99898	黄铭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07/11/18	131.84	131.84	263.68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丰村九组23号	131.84	263.68	
441403121004JC99521	梁琳强、梁景强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85/03/31	131.38	128.39	247.10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丰村三组70号	131.38	247.10	
441403121004JC99576	梁琳强、梁景强	共同共有	1	砖木结构	1972/10/16	15.53	15.53	15.53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丰村三组	15.53	15.53	
441403121004JC99575	梁琳强、梁景强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1975/08/18	26.21	26.21	26.21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丰村三组	26.21	26.21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